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注意事项：请按照第二章第一节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》中列明的项目属性填写货物类还是工程、服务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全息档案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全息档案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16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4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华龙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4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